

附件二：

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科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人文社科类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除满足《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岗位

1. 教授

(1) 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

(2) 具有长期在海外进行相关专业的学习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六个月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能够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3) 教学要求

① 完整讲授过本科生基础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

②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应高于本院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 10% 以上，平均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 2 门课程，且教学效果优秀，评教效果在本学院前 20%。

(4) 科研要求

①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SSCI 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3 篇；且在 CN 刊号的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以上。

② 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学科教师，须主持国家级基金类科研项目，或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或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

1 项以上；人文学科教师，须独立出版 CSSCI 他引 5 次专著 1 部，或主编高质量专业教材 1 部，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③ 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不与前面论文重复）。

（ii）以第一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iii）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政府采纳的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报告。

（iv）发表过被 SSCI 引用频次较高的学术论文（包括国际会议论文），或在海外出版社出版过高水平的外文著作。

（5）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2. 副教授

（1）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或在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2）具有长期在海外进行相关专业的学习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三个月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能够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3）教学要求

① 系统教授过本科生基础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

②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应高于本院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 10%以上，平均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 2 门课程，且教学效果优秀，评教效果在本学院前 30%。

(4) 科研要求

①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SSCI 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 C 类论文 2 篇以上；且在 CN 刊号的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以上。

② 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学科教师，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人文学科教师，须独著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或任副主编及以上编写教材至少 1 部，或在教育部规划教材中独立撰写一章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1 项。

③ 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 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不与前面论文重复）。

(ii)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骨干教师。

(iii)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政府采纳的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报告。

(iv) 发表过被 SSCI 引用频次较高的学术论文（包括国际会议论文），或在海外出版社出版过高水平的外文著作。

(5)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3. 讲师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获得博士学位后工作不足三个月的，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或在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2) 能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3) 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成为本领域优秀教师的潜力。

(4)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4. 助教

(1) 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者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一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2) 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基础理论扎实，具有培养潜质，能承担所从事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以及能较好地上实验课、实习课。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1. 教授

(1) 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或在海外著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五年海外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七年海外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1) 具有长期在海外进行相关专业的学习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一年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能够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3）教学要求

① 系统讲授过本科生基础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

②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应不低于本院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90%，平均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 2 门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评教效果在本学院前 30%。

（4）科研要求

①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SSCI 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或 A 类论文 1 篇（包括与专业相关的 SCI 论文），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 C 类论文 5 篇以上。

② 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学科教师，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重点项目，或上海市重点项目 1 项。人文科学学科教师，须独立出版 CSSCI 他引 20 次个人学术专著一部，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③ 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不与前面论文重复）。

（ii）以第一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得高水平参展作品奖。

（iii）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政府采纳的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报告。

（iv）发表过被 SSCI 引用频次较高的学术论文（包括国际会议论文），或在海外著名出版社出版过高水平的外文著作。

（5）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2. 副教授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在海外著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两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两年海外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对于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或在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2) 具有长期在海外进行相关专业的学习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六个月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能够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3) 教学要求

① 系统讲授过本科生基础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

②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应不低于本院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 2 门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评教效果在本学院前 40%。

(4) 科研要求

①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 C 类论文 3 篇以上。

② 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学科教师，须主持省部级（限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及以上基金类科研项目 1 项；人文学科教师，须独著、主编或以第一作者出版 CSSCI 他引 5 次以上专著 1 部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限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基金项目 1 项。

③ 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 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不与前面论文重复）。

(ii)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

(iii)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政府采纳的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报告。

(iv) 发表过被 SSCI 引用频次较高的学术论文（包括国际会议论文），或海外出版社出版过高水平的外文著作。

(5)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3. 讲师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得博士学位后工作不足三个月的，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或在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2) 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成为本学科领域杰出学者和优秀教师的潜力。

(3) 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4) 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4. 助教任职条件

(1) 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或在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一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2) 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基础理论扎实，具有培养潜质，能承担所从事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以及能较好地上实验课、实习课。

三. 科研为主型岗位

1. 研究员

(1) 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或在海外著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五年海外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七年海外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2) 具有长期在海外进行相关专业的学习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一年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具有产学研践习一年以上经历，能够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3) 教学要求

① 系统讲授过研究生学位课程。

②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指导 1-2 名研究生学位论文。

(4) 科研要求

①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SSCI 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7 篇。

②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基金类课题 2 项以上。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1 项（限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

③ 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 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不与前面论文重复），并独立出版 CSSCI 他引 20 次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ii) 以第一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iii)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政府采纳的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报告。

(iv) 发表过被 SSCI 引用频次较高的学术论文（包括国际会议论文），或在海外著名出版社出版过高水平的外文著作。

(5)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2. 副研究员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在海外著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两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具有两年海外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对于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或在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2) 具有长期在海外进行相关专业的学习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六个月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或任现职以来具有产学研践习六个月以上经历，能够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3) 教学要求

① 系统或协助讲授过研究生学位课程。

② 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

(4) 科研要求

①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 SSCI 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5 篇。

②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国家级基金类课题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③ 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 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不与前面重复），并独著、主编或以第一作者出版 CSSCI 他引 5 次以上专著一部。

(ii)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iii)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政府采纳的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报告。

(iv) 发表过被 SSCI 引用频次较高的学术论文（包括国际会议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外文著作。

(5)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3. 助理研究员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得博士学位后工作不足三个月的，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或在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2) 了解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

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成为本学科领域杰出学者的潜力。

(3) 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4、研究实习员

(1) 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一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2) 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基础理论扎实，具有培养潜质，能够参与一定的科研工作。

四. 附则

音乐、美术、艺术设计和体育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可以按照上述相应工作业绩条件执行，也可参照下列条件执行。达到以下条件要求的，可视为符合相应的基本科研条件。

(1) 教授职务申请者：在 CSSCI 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同时，在作品发表、获得奖项、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实际业绩和学术影响力达到国内同类学科教授优秀水平的。

(2) 副教授职务申请者：在 CSSCI 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如在文艺表演学生团体指导和设计艺术指导学生方面连续两次以上获得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一等奖（文艺表演）、两次以上国际著名设计奖和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设计类）一等奖或以第一作者正式公开发表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或行业内认可的奖项，可与上述相应条件对等。